

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政审介绍函

_____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，手机号_____，拟录取为我校 2020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由单位或考生于 6 月 19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邮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大西溪校区教学主楼
139-1 洪老师收

联系电话： 0571-88273026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总支部委员会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

2020年6月5日